

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52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^假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

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

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

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

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李政峯

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陳坤榮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

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

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 警 察 局 局 長 王嘉衡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

國 際 文 化 林彥甫^代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
觀 光 局 局 長 主 任 王錦芬

苗 北 藝 文 中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
心 總 監 總 經 理 李乙廷

列席人員：湯惠琴 徐春梅 康乃馨

記錄：林宜珍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2 月 22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時序入冬又到賞花、採果、泡湯旺季，警察局雖已於日前啟

動草莓溫泉季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，唯上週六、日東西向快速道路汶水下大湖方向仍塞車嚴重；另台一線通霄段賞花人車亦險象環生，請秘書長督促警察局再行評估加強疏導改善。緊接著元旦及農曆春節將屆，針對本縣南庄、三義等各熱門觀光景點交通管制措施，亦請警察局、工務處儘速著手規劃因應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二) 有鑑於台中市之前發生人孔蓋螺絲未栓緊，造成人員傷亡，經判決須支付巨額國賠 2100 萬元案例，請各業管單位督促各電力、污水、都心樁等施工承商，並協調台電、台水、中華電信及瓦斯公司等事業單位，務必加強人孔蓋與路面之平整度及維護管理工作，避免不平整引發噪音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，甚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三) 環保媽媽基金會 12 月 17 日公佈全國各縣市鄉鎮區環境評比結果，本縣由去年最優縣市下滑最多，共 3 個鄉鎮市受評比，其中 2 個鄉鎮被評比為普通，另一苑裡鎮則被列為待改善鄉鎮，請環保局參考本案評比各細項指標，針對績效退步項目輔導鄉鎮加強檢討改進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四) 有關原住民 12 月 23 日將聚眾縣府陳抗原民處改制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乙案，請原民處、警察局密切關注後續發展，加強溝通與適當規勸，避免發生不理性衝突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五) 最近早晚氣溫驟降，為防範民眾一氧化碳中毒，請消防局加強宣導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爐、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，以維居家安全。

主席：解除列管。

- (六) 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：編號 28、134 解除列管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有關流浪狗、貓收容問題，請農業處審慎

妥處。

四、勞社處報告：為辦理「苗栗縣 105 年元旦升旗典禮」乙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勞社處確實掌握元旦升旗典禮參加人數，俾使活動順利圓滿。

五、計畫處報告：

案由（一）提報本府 105 年 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（二）提報本府各單位 104 年向中央爭取結餘款彙整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請各局處於下周縣務會議提報重大建設及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情形。

六、環保局報告：提報本局「104 年度提升稽查業務品質暨廉政實況問卷調查報告」執行成果 1 案（如附件）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文觀局報告：提報本局執行 104 年「施情畫義·千動愛心」美術特展暨愛心活動，因捐款數未達理想，敬請協助擴大宣傳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農業處報告：提報本縣後龍鎮頂埔里立上畜牧場大火案，農業處與工商發展處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消防局報告：本（12）月 27 日後龍鎮頂埔里火災搶救報告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教育處提：苗栗縣國民小學型校整併作業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，敬請審議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一、這次後龍鎮鐵皮工廠火災，感謝義消人員積極協助搶救及消防局同仁的辛勞，請業管單位全面徹底稽查違反公安、勞安的公司，以確

保員工安全，減少事故發生率，並應掌握公司資產現況，防止事故後脫產行為，致受害者求償無門。請勞社處、衛生局主動提供受難家屬急難救助及傷患醫療協助，積極表達政府關懷之意。

- 二、農曆年節將屆，各業管單位應全面檢視執行中工程，能趕辦完成者，應儘速施作完成，請工務處要求各申請管挖單位，務必配合於過年前 10 天完工或停工，並確實封層完竣，未完工者做好完善防護措施。其他各觀光景點環境及公共設施安全、公廁衛生等，亦應全面加强維護管理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衛生局加強稽查應景年貨食品，以維食品衛生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；請勞社處、衛生局加強遊民、獨居老人、弱勢家庭的關懷與服務，讓大家都過個好年。
- 四、104 年即將結束，感謝大家的支持和協助，一起度過充滿挑戰的 1 年，雖然過程艱辛，但在大家共同努力下，各項施政已逐漸展現成果，未來 1 年仍請同仁繼續努力打拼，相信新的一年必定會更好，讓縣民感受到縣府團隊的用心與效能。
- 五、本縣 7 大展館自 7 月實施收費以來，累計收入已達 950 餘萬元，感謝各業管單位的努力與辛勞。因應農曆春節 9 天連假各地走春人潮，請副縣長召集各業管單位研議規劃各項加值行銷活動，增進展館吸客、創客魅力；有關 OT 招商部分亦請業管局處積極加速推進，並隨時回報副縣長相關執行進度，以利精準掌握各館 OT 期程，協助解決 OT 遭遇之困難。
- 六、有鑑於本縣財政依舊困窘，各單位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，應考量均衡地方發展，不宜將資源過度集中於某些鄉鎮，造成部分鄉鎮得不到關注，建設相對遲緩。
- 七、有關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本府研提之各項合作提案，業經 12 月 23 日副首長會議達成合作共識，請各業管單位積極召集中彰投縣市相應局處研討相關執行細節，以利推動運作，創造區域合作實質效益。
- 八、立法院日前通過「學校衛生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明定各級學校供應膳食，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，最快下學期開始實施，教育部初估學生午餐每餐成本將增加約 5 元，1 年增加約 900 元，是否衝擊本縣學校午餐收費機制，請教育處提早規劃因應。

九、提醒各單位，嗣後舉辦各項重大活動或印製重要對外文宣資料，有關主題標語之擬訂，均應事先呈送一層核示，以免不適切，引發不必要之質疑或爭議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12 分